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補字第1516號

- 03 原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被 告 宏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
- 11 法定代理人 詹淑雅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仟捌佰壹拾伍萬捌仟零壹拾壹 15 元。
- 16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,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 17 肆萬柒仟參佰零捌元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- 18 理 由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9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 20 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, 2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 6 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 - 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,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,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,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250萬元,及其中1,011萬5,000元部分自104年9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;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就請求利息部分,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,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,依上開新法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請求自10

4年9月1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4日止之利息(見本院司促字卷第7頁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),應併算價額,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65萬8,011元【計算式詳如卷附附表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,加計本金2,250萬元後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15萬8,011元【計算式:本金2,250萬元+起訴前利息1,565萬8,011元=3,815萬8,011元】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萬7,808元。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500元,尚應補繳34萬7,308元。至起訴後之利息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,故不併算其價額(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)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定送達14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爰裁定如主 文。

民 中 菙 113 年 6 月 26 國 H 14 蔡牧容 民事第五庭 法 15 官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-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8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薛德芬